

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及其独立性的具体表现资产评估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3/2021_2022__E4_BF_A1_

[E6_89_98_E8_B4_A2_E4_c47_53352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3/2021_2022__E4_BF_A1_E6_89_98_E8_B4_A2_E4_c47_533528.htm) 为防止受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（如债权人）对信托财产不当行使权利，解决信托财产名义上归受托人所有、实质上归委托人所有的所谓"双重所有权"冲突，立法确立了信托财产独立制度，即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自己所有的财产（即固有财产）。信托财产独立性具体表现在：（1）信托财产与委托人的非信托财产相区别。（2）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，不能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作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。受托人因法定事由终止时，如受托人死亡或者受托人被依法解散、撤销、宣告破产，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遗产或者清算财产。

（3）信托财产非因法定事由，不得强制执行。（4）信托财产因受托人管理、处分产生的债权，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。（5）受托人管理、处分的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，相互之间不得抵销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